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婉萱

選任辯護人 陳郁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60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蘇婉萱緩刑參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依附件所示內容，向被害人王誼樺、卓依璇、蘇乃塍、蔡保榮給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蘇婉萱(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16頁)，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認定事實、論罪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案犯行並未獲得任何不法利益，且無前科紀錄，又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王誼樺、卓依璇、蘇乃塍、蔡保榮(下稱被害人4人)成立調解，請從輕量刑等語。

(二)經查：

1、原審以被告係犯幫助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刑法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復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確認處斷刑範圍)後，審酌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犯罪後之態度、素行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併科罰金部分以1,000元折算1日易服勞役)，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客觀上亦無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尚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誤、不當。

2、被告以前揭犯罪情節、素行品行、犯罪後態度等事由，請求從輕量刑。然關於所主張犯罪情節、素行品行等事由，俱經原審審酌，並無漏未斟酌、認定事實錯誤、評價不當等情。且按「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審酌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自白之時間點、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並不得以被告緘默，作為認定態度不良之依據。」、「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1、2、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

(1)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經原審調查證據及判罪處刑後，始於本院自白犯行，除見其自白時點稍嫌遲誤外，亦見其仍有心存僥倖，尚難以被告已於本院自白犯行，遽為有利量刑因子。

(2)被告固與被害人4人成立調解，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0至208、230、231頁)，惟尚未與被害人王俊傑(損失金額4萬4,019元)、薛羽宸(損失金額2萬2,030元)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渠2人未於本院準備程序到庭或參與視訊，見本院卷第145至159頁)，且依調解筆錄所載開始給付時點及各期給付金額，被告於本案辯論終結時，或尚未開始履行給付，或實際履行給付所占應賠償總金額之比例非

01 高，是從被告僅與被害人4人成立調解筆錄、約定賠償方案
02 及實際履行狀況等以觀，違法性及有責性難認實際上有重
03 大降低減輕，尚難以被告已與被害人4人成立調解，遽予過
04 高評價。

05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之宣告刑，並無違誤或不當，被告上
06 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7 三、附負擔緩刑之宣告：

08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係初犯，
10 且已自白犯罪，復與被害人4人成立調解並開始履行給付義
11 務，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下稱緩刑要點)第2點
12 第1項第1、5、6款規定，且本案並無緩刑要點第7點所定不
13 宜宣告緩刑情事，再綜合評價前揭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
14 子所徵顯其再犯危險性高低，以及檢察官之意見(見本院卷
15 第223頁)，可徵被告已知所警惕，自我約制，信其經此偵
16 審程序，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爰依刑
17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
18 間，以啟自新。

19 (二)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附件調解筆錄內容，並依刑法第74
20 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件內容給付損害賠償；倘
21 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22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23 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28 法 官 黃鴻達

29 法 官 顏維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游采蓁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調 解 筆 錄

聲請人即被告 蘇婉萱 住

居

相對人即告訴人 王誼樺 住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8號（刑事案號：114年度原
上訴字第147號）洗錢防制法等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
2月2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調解爭議，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顏維助

書記官 秦巧穎

通 譯 林兆洲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聲請人即被告 蘇婉萱

刑事案件辯護人 陳郁涵律師

相對人即告訴人 王誼樺（U會議）

法官試行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一、聲請人願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149,959元，給付
方式為共分24期，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
日前（含當日）給付6,200元，直至清償完畢為止，如
一期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前項給付款項，應由聲請
人匯入相對人指定之帳戶（如附件）。

二、兩造因本事件所生之其他請求權均拋棄。

三、相對人願原諒聲請人之行為，並請求法院給予緩刑宣告

以上筆錄 交與朗讀認無訛始簽名。

聲請人

蘇婉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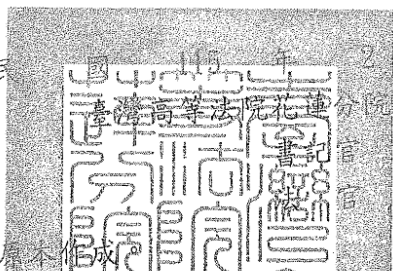
刑事案件辯護人

陳郁涵律師

相對人

王誼樺

01



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民事庭
書記官
秦巧穎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於調解筆錄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項期間，自調解筆錄送達後起算，其無效或得撤銷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調解成立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201

附
料

[illegible]

808 家庭經濟學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調 解 筆 錄

聲請人即被告 蘇婉萱 住

居

相對人即告訴人 卓依璇 住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號（刑事案號：114年度原
上訴字第147號）洗錢防制法等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
2月2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調解爭議，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顏維助

書記官 秦巧穎

通 譯 林兆洲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聲請人即被告 蘇婉萱

刑事案件辯護人 陳郁涵律師

相對人即告訴人 卓依璇

法官試行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一、聲請人願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78,123元，給付方
式如下：

（一）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含當日）按月於每月15日前
（含當日）給付5,000元，直至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
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

（二）前項給付款項，應由聲請人存入相對人指定之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822- [REDACTED] 號帳戶（戶名：卓依璇）

二、兩造因本事件所生之其他請求權均拋棄

三、相對人願原諒聲請人之行為，並請求法院給予缓刑宣告

以上筆錄經 [REDACTED] 朗讀認無訛始簽名。

聲請人

蘇婉萱

刑事案件辯護人

陳郁涵律師

01
02
03

中 華 民 國

相對人

115

2

月

2

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庭

書記官

秦巧穎

法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於

錄送達後三十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期間，自調解筆錄送達後起算，其無效或得撤銷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調解成立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中 華 民 國

115

2

月

2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2

205

調 解 筆 錄

聲請人即被告 蘇婉萱 住

居

相對人即告訴人 蘇乃勝 住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7號（刑事案號：114年度原
上訴字第147號）洗錢防制法等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
2月2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調解爭議，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顏維助

書記官 秦巧穎

通 譯 林兆洲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聲請人即被告 蘇婉萱

刑事案件辯護人 陳郁涵律師

相對人即告訴人 蘇乃勝（U會議）

法官試行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願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10,012元，給付方
式為於民國115年3月15日前（會說會）一次匯款至相對
人指定之帳戶（如附件）完畢
- 二、兩造因本事件所生之其他請求權均拋棄
- 三、相對人願原諒聲請人之行為，並請求法院給予緩刑宣告

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

聲請人 蘇婉萱

刑事案件辯護人 陳郁涵律師

相對人 蘇乃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庭

書記官 秦巧穎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於調解筆錄送達後三十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期間，自調解筆錄送達後起算，其無效或得撤銷之理由發生
 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調解成立後已逾五年者，
 不得提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207

2

附件

208

700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職業	[REDACTED]		
學歷	[REDACTED]		
其他	[REDACTED]		

調 解 筆 錄

聲請人即被告 蘇婉萱 住
居

相對人即告訴人 蔡保榮 住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1號）（刑事案號：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47號），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下午4時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進行調解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顏維助

通 譯 陳銘傑

書記官 游采蓁

到庭關係人：

聲請人 蘇婉萱

相對人 蔡保榮

法官試行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一、聲請人願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十萬三千一百七十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聲請人應自民國116年7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給付五千元與相對人，匯款帳號為臺灣銀行鼓山分行（帳號[REDACTED]、戶名蔡保榮）。

（二）若有一期未獲付款，視為全部到期。

二、兩造因本事件所生之其他請求權均拋棄。

三、相對人願原諒聲請人之行為，並請求法院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

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

聲請人 蘇婉萱

相對人 蔡保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庭

書記官 游采蓁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於調解筆錄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期間，自調解筆錄送達後起算，其無效或得撤銷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調解成立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游采蓁

